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林儒男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梁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民國108年4月18日。

（二）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6,080,000元。

（四）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契約、保證、透支、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

（五）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8年4月16日。

（六）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七）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01 (八)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
02 算。

03 (九)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
04 計算。

05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
06 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07 4. 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
08 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
09 墊付日起依民法規定之遲延利息。

10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梁家豪，債務額比例：全部。
11 相對人梁家豪分別於(1)民國108年4月30日(2)民國108年5月3
12 日向聲請人借款(1)新臺幣6,684,388元(2)新臺幣6,715,612元
13 ，均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
14 即未依約攤還本息，應視同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
15 以資受償。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17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貸款契約書、放款相關
18 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催告書、郵
19 局掛號郵件回執影本等為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
20 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
21 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
22 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
23 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8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9 執之。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3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01 附表：

02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1	臺中	豐原	車路墘	溝子墘	1-24		198.00	全部
2	臺中	豐原	車路墘	溝子墘	1-25		237.00	全部
3	臺中	豐原	車路墘	溝子墘	1-27		34.00	全部

03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	
1	57	臺中市○○區○路○ 段○○○○段0000○ 0000地號 臺中市○○區○○路 000號	主要用途：農舍 主要建材：鋼筋混 凝土造 層數：3層	一層：129.20 二層：162.45 三層：162.45 騎樓：33.25 突出物：6.88 合計：494.23	陽台：36.10	全部